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¹⁾)

(股份代號：02827)

公 佈

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 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

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內的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有關以下將於2017年1月3日開始生效的修訂：

1.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逐步變更為「實物模式策略」而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減少本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並增加本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據此，本基金之AXP投資將減少，並增加直接投資於A股；
2. 為增加本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基金經理將尋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

¹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子基金，亦不保證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子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3. 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將以現金方式作出，並不會接受實物增設申請；
4. 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除可以實物方式作出外，亦可以現金方式作出；
5. 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設有新的交易限期；
6. 「營業日」及「交易日」的定義將作出更改，將加入其應為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A股進行交易之日的要求；
7. 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20,000港元。
8. 受託人確認其對以上修訂已經受託人批准並無任何意見，無須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9. 基金經理認為上述修訂最終對本基金有利，並不會對單位持有人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修訂詳情如下：

1. 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並增加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

(i) 本基金的現時投資策略

現時，基金經理以 (i)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及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的實物模式；及(ii)透過投資於AXP的合成模式的組合為本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截至本公佈的日期為止，本基金相當地投資於AXP，而直接投資於A股的總投資額並無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30%，惟基金經理可因應市場需求及狀況、可用的額度及適用的監管要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增加或調整本基金直接投資於A股的比重。

(ii) 深港通²

由生效日期起，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逐步變更為「實物模式策略」，而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增加本基金對直接投資於A股的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及減少本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本基金的最終主要策略將是實物模式策略，因此本基金於A股的直接投資最終將至少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70%。

²深港通是由聯交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接觸到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預期將於2016年12月5日推行。有關深港通的資料，可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2. 直接投資於A股

為達致以上策略，基金經理將逐步和謹慎地出售持有的AXP，並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使用款項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購買A股，以增加本基金持有A股及減少持有AXP。此外，由生效日期起，基金經理將不會接受參與證券商以實物方式作出的增設申請，並只會接受參與證券商或合格投資者作出的現金增設申請（請見以下第3段）。基金經理將尋求以有序的方式進行出售及購買，並考慮市場情況、額度的可用性、適用於QFII及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規例以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經理預期由於出售AXP，本基金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量將相應減少，從而減少抵押品的費用，且對投資者有利。投資者應注意在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及出售AXP時，本基金獲得的價值將取決於AXP發行人所報告AXP的當時價值，而其可能與相關參考A股的總價值不同，並將產生費用。與此交易相關的費用（包括與提早贖回AXP及隨後投資於A股相關的費用）將由本基金承擔，並且延伸至其單位持有人。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以尋求有序地付諸實行，並符合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考慮與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相關的費用。在考慮到有關費用時，基金經理將於整個過渡過程中平衡實物模式策略的利益與合成模式策略的利益，並將根據現行的市場條件以確保費用合理。基金經理認為此過渡將最終對本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有利，因為減少持有AXP亦將減少持有抵押品的數量，從而減少抵押品的費用。基金經理亦將定期於其網站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更新本基金持有A股及AXP的百分比。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相關監管要求，基金經理須尋求抵押品以減低AXP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總言之，本基金持有的抵押品為相關AXP發行人的交易對手風險至少120%的市場價值的股票證券。因此，本基金將招致抵押品的費用。

基金經理預期當本基金在實物A股中的持有量增加至本基金淨資產值的70%以上，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剔除本基金名稱內的「*」號及「(*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注釋，而本基金將不再被視為合成交交易所買賣基金。當本基金持有的AXP進一步減少至少於本基金淨資產值的10%時，基金經理將向證監會申請豁免有關AXP的抵押品要求。於獲得批准後，本基金可為現金管理及應急目的繼續投資不多於本基金淨資產值的10%於AXP。

本基金將來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將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預期透過深港通投資相關的風險將與有關透過滬港通投資的風險相似。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如本基金將透過深港通投資於A股，基金經理將採

用與透過滬港通投資相同的資本增益稅務安排（即本基金將不會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所得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如將來有任何關於適用於深港通的稅務規例之更新，基金經理將相應地審查及調整資本增益稅務撥備方法。

投資者應注意，除基金認購章程所披露的風險外，增加本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及減少本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的過程可能承受以下風險。因此，建議投資者同時參閱基金認購章程所載之風險披露。

- (i) 滬港通及深港通：上述計劃的成功實施受遵守滬港通和深港通的制度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並且取決於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任何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制度相關的風險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的影響。
- (ii) 價值下降：於期滿日前出售AXP可能會降低其價值。此外，可能會招致各種徵稅及費用、交易費用及手續費，而AXP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 (iii) 貨幣風險：由於AXP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為面值，出售AXP亦可能受到貨幣風險的影響。
- (iv) 市場風險：在出售AXP及隨後購入A股之間可能有時間間隔，這可能導致離場風險並增加本基金的追蹤誤差。

除上述外，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此外，本基金的相關指數及管理費將維持不變。

3. 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應以現金方式作出

現時，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以實物作出，由參與證券商將AXP轉移至受託人。於生效日期後，為了與最終的實物模式策略一致，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應以現金方式作出，而基金經理將不會接受實物增設申請。

投資者應注意，在現金增設申請中，基金經理有權就購買相關A股為徵稅及收費、交易費用、手續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和收費而扣除適當的撥備，此可能導致現金贖回申請費用較高。

4. 除實物贖回申請以外，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可以現金方式作出

現時，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以實物方式作出。於生效日期後，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可經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同意以現金或實物作出。為了與最終的實體模式策略保持一致，基金經理保留其酌情權，透過優先出售AXP然後出售A股，以

滿足全部或部分贖回申請。

投資者應注意，在以現金贖回的情況下，基金經理有權為適當的徵稅及收費、交易費用，手續費及其他有關 AXP 到期前出售或變現 AXP 的適用費用和收費扣除適當的撥備，此可能導致現金贖回申請費用較高，因此實際贖回收益可能少於待贖回單位的資產淨值。

5. 現金增設申請和現金贖回申請的新交易時限

由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參與經銷商及合格投資者作出的現金增設申請和現金贖回申請亦將設有新的交易時限。據此，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將為該交易日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該交易日的上午十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

參與證券商作出的實物贖回申請的交易時限將維持不變，即每個交易日的交易期間為該交易日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至該交易日的下午三時正交易時限之時結束。

基金經理保留不時修訂上述交易時限的權利。

6. 「營業日」及「交易日」的定義

由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營業日」及「交易日」的定義將作出更改，將加入其應為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 A 股進行交易之日的要求。據此：

「營業日」指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a)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除星期六外)；(b) (i) 買賣(A)與AXP掛鈎的A股及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購入的A股及(B)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A股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除星期六外)；或(ii)如超過一(1)個證券市場，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除星期六外)；及(c)有編製及公佈CSI 300之日，或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除星期六外)，惟因颱風、暴雨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的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交易日」指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在得到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營業日，但如基金經理認為所有或部份(i)子基金所持有的AXP；或(ii)由子基金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投資額度所投資的A股及/或由子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投資的A股掛牌、上市或買賣的

任何證券市場在任何日子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在無須通知子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確定該日為不是有關子基金的交易日。

7. 以現金作出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

以現金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20,000港元，而以實物作出的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將維持為10,000港元。

8. 受託人並無意見及無須單位持有人批准

受託人對上述修訂並無任何意見。於本基金的信托契約下，將無須單位持有人的批准。

9. 修改基金認購章程

鑑於上述建議的變更，基金經理將更新有關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而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將由生效日期開始生效。

更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將自生效日期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³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aspx (英文) 及 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查閱。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其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³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